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253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46,369.3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把债券资产的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 年）指数成分券的平均剩余期限内，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备选成分券及样本外债券，将跟踪误差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并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 年）指数采取抽样复制为主、增强投资为辅的方式进行投资，通过将投资组合成分券的平均久期、信用等级结构等特征保持在类似

	于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 年）指数成分券组合的平均久期、信用等级结构等对应特征的水平，以求获得与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高度相关的收益特性，并在此基础上适度调整，结合量化投资技术、个券深入研究、利率市场走势判断等，谋求基金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偏离风险及力争获得适度超额收益间的最佳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 A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 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70	001525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900,847.66 份	545,521.7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 A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35,932.72	3,984.21
2.本期利润	1,420,304.38	2,399.6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8	0.004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651,182.71	634,449.7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4	1.163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2015年7月9日分为A、C两类。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联安中债信用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7%	0.10%	2.72%	0.07%	0.65%	0.03%

注：1、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9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A类份额；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中债信用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确认 C类份额起 至本报告期 期末 (2015年 8月24日 至2015年 9月30日)	0.43%	0.09%	0.97%	0.04%	-0.54%	0.05%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①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自确认 C 类份额起 至本报告期 期末 (2015 年 8 月 24 日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0.43%	0.09%	0.97%	0.04%	-0.54%	0.05%

注：1、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9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A类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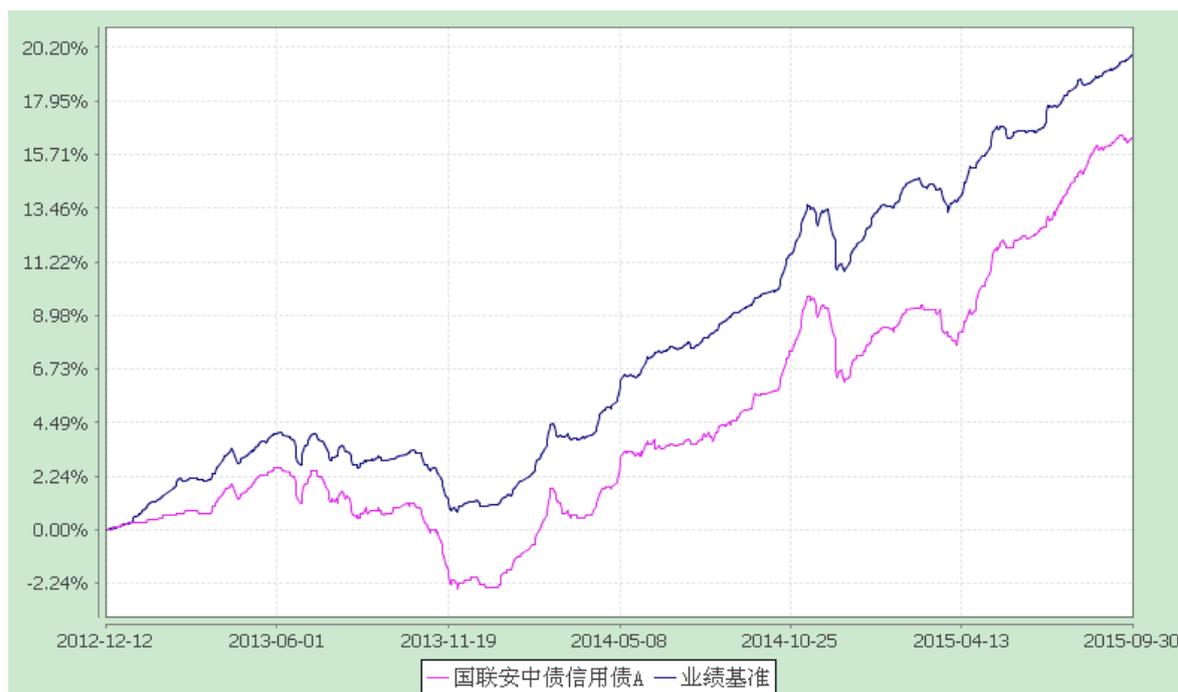
2、C类收费模式的对应基金代码为001525，自2015年8月24日起开始确认申购份额，因此，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C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自2015年8月24日开始计算；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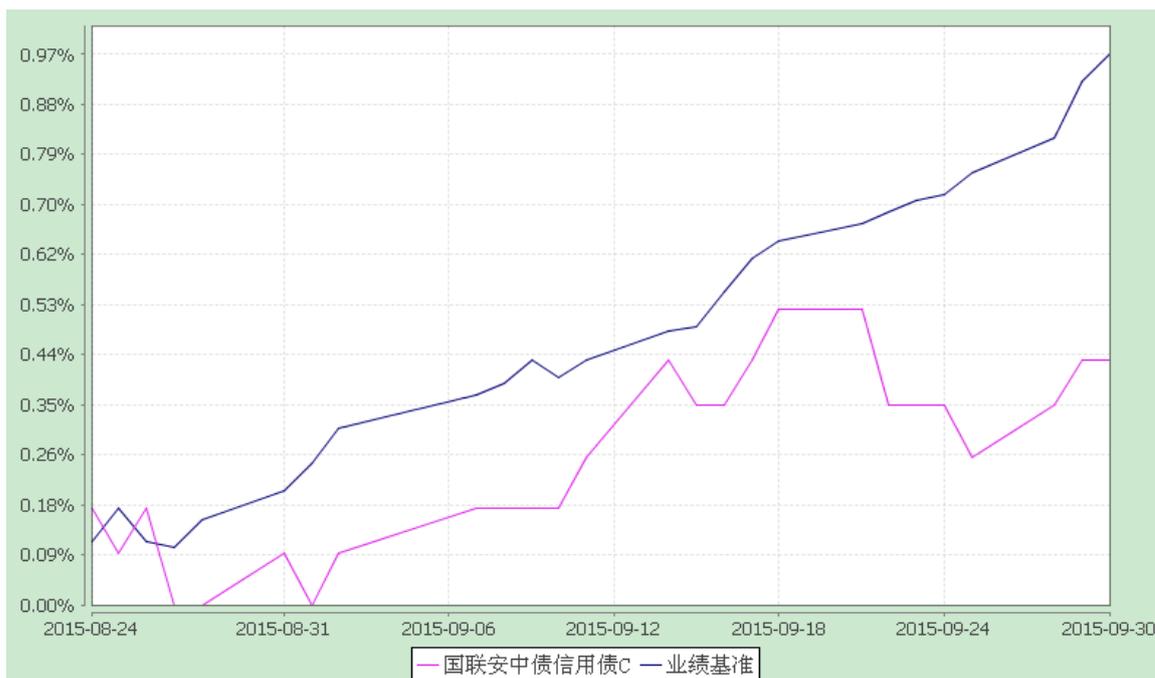
注：1、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收费模式，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 A 类份额；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 C:



注：1、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收费模式，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 A 类份额；

2、C 类收费模式的对应基金代码为 001525，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开始确认申购份额，因此，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 C 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开始计算，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也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开始计算；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债信用债总财富 (3-5 年)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5、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琳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12-12	-	9 年（自 2006 年起）	薛琳女士，管理学学士，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上海红顶金融研究中心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工作。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上海国利货币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上海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自 2010 年 6 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债券组合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2 年 7 月起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广瑜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3-30	-	6 年（自 2009 年起）	李广瑜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晨星资讯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国际管理培训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3 年 6 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

易量未发现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如果说 2 季度市场对经济的回暖还有些许希冀的话，那么 3 季度的经济持续低迷则符合市场的一致预期。加之最高 2.0%的通胀水平，债市继续获得较强的基本面支撑。虽然“8.11”汇改一度对货币市场资金面形成扰动，但央行的一步步的对冲政策保证了资金面重回宽松。更重要的是，在股市“断崖式”下跌的影响下，社会的配置资金更加偏向债市，推动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成就“资金市”行情。站在现在的时点，从经济、通胀和流动性来看，债市的基本面仍不必悲观。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信用债的利差水平已然位于历史绝对低位，而天威、二重等违约事件也折射出经济下行背景下不断发酵的信用风险。在此情况下，隔绝风险、提升流动性应成为下一阶段组合配置的重点。

本基金仍将密切跟踪按照中债信用债 3-5 年指数，根据成分券进行配置，隔绝风险的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力争取得比指数更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中债信用债 A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2%。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 C 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开始确认申购份额，自确认 C 类份额起至本报告期末（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联安中债信用债 C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7%。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2015 年 8 月 13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
----	----	-------	---------

			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6,905,000.00	94.03
	其中：债券	36,905,000.00	94.0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97,708.68	3.31
7	其他各项资产	1,045,761.47	2.66
8	合计	39,248,470.1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6,905,000.00	107.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6,905,000.00	107.6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142	13 渝三峡	200,000	20,416,000.00	59.55
2	122259	13 中信 01	100,000	10,273,000.00	29.96
3	112138	12 苏宁 01	60,000	6,216,000.00	18.1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 13 中信 01 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3 中信 01（122259）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布公告称，因存在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中信 01（122259）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告称，几名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被公安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有关问题，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之中，相关事项如有新的进展，且涉及公告事项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

13 中信 01（122259）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总经理程博明、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于新利、信息技术中心汪锦岭等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公安机关依法要求接受调查。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20.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22,340.77
5	应收申购款	20,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45,761.4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A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860,182.94	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258,029.44	545,607.7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217,364.72	85.9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00,847.66	545,521.72

注：1、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2、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2015年7月9日分为A、C两类。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A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C
报告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100.00	-
本报告期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本报告期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1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33.96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100.00	33.96%	10,001,100.00	33.96%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100.00	33.96%	10,001,100.00	33.96%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9.3 查阅方式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